

國民 文獻 分類 編續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法律
卷

341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法律
卷
341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偽)山西省政府警務廳 編

警政法規輯要(第二集)(二)

(偽)山西省政府警務廳，一九四四年出版

第三四一冊目錄

警政法規輯要(第二集)(二) (偽)山西省政府警務廳編 (偽)山西省政府警務廳,

一九四四年出版

.....

第三章 保安

山西省自衛團編練要綱

第一 方針

改編現有保甲自衛團之組織刷新其服務訓練方法使其立於鄉村自衛之中樞地位維持治安並使其練成確能完成自鄉自衛之責協力友軍或警隊展開充分的討伐檢舉活動摧毀敵匪戰力並防止其策略而確立縣內治安用以完成實踐中日同甘共苦同生共死之精神確立民衆參戰體制

第二 要領

山西省縣自衛團之組織服務訓練均依本要綱實施之

一 自衛團之組織

山西省公署管轄各縣均須組織左列自衛團

團

保甲自衛團

特殊自衛團

九〇

1. 保甲自衛團之組織

保甲自衛團隊之組織要領概列如左

A 團自衛隊（以下簡稱團隊）

1. 保甲自衛隊以團爲編成單位（參

照辦法第十七條）

2. 團隊以全團居民編成之

3. 團隊分爲常備自衛隊與後備自衛隊

隊

常備自衛隊係平時編制而後備自

衛隊係於動員時編成之

4. 團隊（常備、後備）分編數班各班以八名乃至十二名爲編成標準

5. 團隊置隊長一名各隊置隊副各一名班長若干名

團隊長由團長充任隊副與班長均

以團內富有聲望優秀適任者充任

之

但任期爲一年並得連任

6. 隊副班長均由間隊長呈經村區長轉

呈縣知事任免之

7. 間隊長承村隊長之命統率間隊

間隊副輔佐間隊長處理隊務隊長

因故不在時得代理其職務

班長承間隊長之命指揮隊員處理

隊務

B 村自衛隊（以下簡稱村隊）

1. 村隊以編村爲編制單位（參照山

西省暫行村制大綱第四條）

2. 村隊以編村內之常備間隊編成之

3. 村隊分編三小隊各選小隊長一名

小隊長以間隊長中資深優秀者充

任之

4. 村隊由編村隊長兼任村隊長統率之

5. 村副兼任村隊副輔佐村隊長處理

隊務村隊長因故不在時得代其

第三章 保安

職務

6. 村隊爲自鄉自衛之實踐主體

C 區自衛隊（以下簡稱區隊）

1. 區隊以行政區爲編制區域（參照

山西省修正區制大綱第二、三、

條）

2. 區隊以區內各村自衛隊編成之

3. 區隊爲大隊編制各村隊皆編爲中

隊各置中隊長一人由村隊長充任

之

但以一村隊得難編成中隊時可以

數个村隊編成之

4. 區隊由區長兼任區隊長統率之

5. 區隊置區隊副二人以村隊長中之

優秀者充任之

區隊副輔佐區隊長處理隊務區隊

長因故不在時得代其職務

第三章 保安

九二

6, 縣警察所分所長與分駐所長承警察所長之命負責指導監督區隊

D 縣自衛團(以下簡稱縣團)

1, 縣團以境內各區自衛隊編成之

各區村間皆依山西省保甲補充辦法編有保甲自衛隊者稱謂縣自衛團(參照辦法第十六、十七各條)

2, 縣知事兼任縣團長統率縣團

3, 縣警察所長承縣知事之命對縣團指導監督之責縣團長因故不在時得代行其職務

2, 特殊自衛團之組織

特殊自衛團之組織要領概列如左

A 特殊自衛團(以下簡稱特團)係由村隊中選拔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之優秀隊員編成之

但選拔團員時應由縣知事規定各村

所需員額使各編村長由村隊隊員中銓衡推薦之

B 特團為大隊編制其標準人數概為二百名乃至三百名

但可由縣知事斟酌情況適宜增減之
C 縣知事兼任特團長負統率指揮特團肅清匪僞保衛縣內治安之責

D 縣警察所長與縣警備隊副大隊長承縣知事之命對特團指導監督之責
特團長因故不在時由縣警備隊副大隊長代行其職務

E 特團之幹部由縣知事選拔團員中之能幹者任命之

F 特團在可能範圍內由現地徵發裝

G 特團為義務制之常備自衛團故以常

備編制為原則

但縣知事可斟酌縣內治安與區村之
情況適宜編制之

H 縣警隊中警士有缺額或募兵時均由
特團團員中選拔適格者任用之

二 自衛團之任務

縣保甲自衛團與特殊自衛團之任務概列
如左

1, 保甲自衛團之任務

A 間隊之任務

1, 間隊以自力擔任維持間內治安

2, 間常備自衛隊在自衛工作上須服

必要之日常勤務

3, 間後備自衛隊於有事或特別必要

時間隊長之動員令協力間常備自

衛隊

B 村隊之任務

1, 村隊為自衛之實踐主體負責村落

第三章 保安

之直接自衛工作

2, 村隊常時協助警察清查村內戶口

、揭示牌門、頒發居住證並檢舉
匪徒以分離匪民更於敵匪襲擊時
在步軍或警隊出動前死守村垣

3, 村隊於可能範圍內應積極從事蒐
集敵方情報呈報友軍及縣警隊並

區隊

呈報情報勵行一日一報主義為宜

4, 村隊應與鄰村自衛隊密切協力於
可能範圍內極力互相援助

C 區隊之任務

1, 區隊以自力負責區內之警備治安
工作

2, 區隊常時協助警察封閉區內敵匪
之策動更於敵匪來襲時協助友軍
與縣警備隊救援村隊而擊滅敵匪

九三

第三章 保安

九四

3. 區隊須與友軍縣警隊緊密連絡並積極蒐集敵方各種情報呈報之
4. 區隊應與鄰接區隊緊密協力於必要時互相救援

D 縣團之任務

1. 縣團應協力友軍及警隊實施討伐檢舉以擊滅境內蠢動之敵匪
2. 縣團應與鄰封縣團相互協助交換敵匪情報更應於可能範圍內在縣境地區實施聯合討伐

2. 特殊自衛團之任務

- A 特團係協力友軍及警隊討伐蟠踞縣內之敵匪以鞏固治安

三 隊員之資格

自衛隊員之有無資格者與免役者概分如左

1. 隊員資格

- A 凡居住閭內之人民不問老幼男女原則上均為閭自衛隊隊員
- B 居住閭內十七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男子皆為閭常備自衛隊員其他皆為後備自衛隊隊員
- C 遇有左列各項之一者得免役其自衛隊員者
 1. 因公私傷疾不能行動或肢體殘廢者
 2. 心神喪失或精神衰弱者
 3. 十三歲以下者
- D 常備自衛隊員遇有左列之一者得免役其常備自衛隊員者
 1. 家境貧苦因服役而不能維持生計者
 2. 雖居於縣內而在縣外供職者
 3. 在當地有公職者

4. 在學學生

5. 其他經縣知事特別認可者

E 前項常備自衛隊員欲呈請免役時須詳具其事由呈經村區長轉呈縣知事核准

2, 無資格者

A 雖具有自衛隊員之資格然遇有左列之一者不得使之服役

1. 因有違反新中國之施政行為曾受刑事處分者

2. 素行不良於閭鄰內無望者

3. 無正當職業且無恒產者

4. 居住未滿一年者

B 編村長應調查前項人員呈由區長轉呈縣知事核奪其事由消滅時亦同

C 縣知事接到前項報告時應督飭縣警察所從事調查其有監視之必要者應

第三章 保安

四

使登記查察嫌疑人名簿不時查察之

自衛團之服務

縣保甲自衛團與特殊自衛團之服務要領概列如左

1. 保甲自衛團之服務

A 服務要領

1. 自衛團隊應與友軍及各警務機關取密切連絡

2. 一編村僅有一城牆時其警備普通一城門（一面城）以一閱隊守備為原則其餘者則使之從事其他警備工作

3. 編村內有數處城牆（每間或數間皆修有城牆時）時則分配城內居住閱隊從事各城門及其他之警備工作

但以數個閱隊分擔警備時應由資

第三章 保安

九六

深間隊長統一指揮之

4, 警備勤務每日換班服務處所則以不變更為宜

5, 城內之警備晝間則使若干名立哨各門夜間則關閉城門增員巡察隊從事偵察

6, 村間各城門之警備服務人員每日每城門以六名為標準以每小時換班為原則

但從事其他警備工作者其員數增減均由村間隊長斟酌村內治安狀況適宜規定之

7, 有事及其他必要時於村間各重要地點立哨與從事其他警備勤務之步哨位置晝間應在高地夜間應在低地並應極力設置遮蔽

8, 步哨巡察等夜間勤務者應使用口

令

但口令以每日變更為宜

9, 從事警備勤務者雖在休息時間中亦不得擅離職守

10 警備勤務時左臂應佩帶規定之臂章並應揆持矛槍棍棒等武器（附表第一）

11 村間隊應備置附表第二、三、規定之村間自衛隊名簿並呈送區隊長縣團長各一份備查

12 各自衛隊應備置附表第四規定之自衛日誌登記每日工作狀況並須對區隊長縣團長呈報「附表第五」規定之自衛旬報備查

13 縣團應備置如附表第六規定之自衛團誌登載各村之自衛狀況以便指揮監督

B 閱隊長之服務要領

1 閱隊長承村隊長之命爲自閱自衛
作必要之指揮輔導與訓練

2, 閱隊長爲期警備之澈底得規定服
務規則飭令隊員切實遵守

3, 一般閱隊服務規則應規定之事項
概列如左

一 村內之治安狀況

二 敵匪之狀況

三 對城門通行者之處置

如發見無居住證(身分證明
書)或面不相識行動可疑有

敵方密探工作員或其他嫌疑
者時其處置等項

四 清查戶口之要領

協同警察官時之要領

自衛隊員單獨實施時之要領

第三章 保安

調查簿之記載方法

遇有不在或旅行或發見戶口
簿無記載者時之處置等

五 檢問檢案之要領

固定檢問

移動檢問

檢案方法

身體與所持物品之檢查方法
等

六 發見匪徒通匪者與形跡可疑
者時之處置

七 情報之蒐集與整理要領

八 敵襲與其他非常時之處置

九 與友軍或警隊之連絡方法

一〇 戶口調查簿與隊員名簿之整
理要領

如遇有出生死亡遷移及其他

第三章 保安

九八

原因戶口簿與隊員名簿發生

變動時

二 其他必要事項

4, 步哨之服務規則中應行特別規定

事項如左

一 敵匪狀況

二 應監視方向及重要地點

三 對通行人之處置

四 住民之動靜

五 敵襲與其他非常時之警報傳達方法

六 巡察步哨之連絡方法

七 口 令

八 其他必要事項

5, 巡察勤務者特別服務規定中應行

特別規定事項如左

一 敵襲之情況

二 應巡察之經路及地點

三 住民之動靜

四 發見形跡可疑者時之處置

五 發見敵襲及其他非常時之處置

六 通過步哨線時之連絡方法

七 口 令

八 其他必要事項

C 村隊長之服務要領

1. 村隊長除於平時監督指導訓練村

隊外更應親自指揮擔任自村自衛

之責

2, 向村內據點或村外重要地點密派

隊員協力蒐集敵匪各種情報

3, 整理保管戶口調查簿與隊員名簿

留意住民隊員之動靜以期剷除通

敵者

4. 接到敵匪敵方密探工作人員等侵入村內之情報時應即遮斷交通緊急集合隊員施行非常對策並報告友軍與警察所

5. 接到敵匪部隊來襲之情報時應即封鎖城門緊急集合隊員從事非常措置一方面則急速報告友軍及警務機關區隊長縣團長通報鄰封待援死守並於來援時協力擊滅之

6. 接到鄰村之警報或求援時應即召集隊員一面報告友軍或各警務機關區隊長縣團長一面則親自指揮村隊之主力出動協擊

7. 捕獲匪徒時應即送交警察所或友軍當局

8. 隊內發生變異時除報告區隊長縣團長施以應急措置外並應連絡友

第三章 保安

軍與警務機關

D 區隊長之服務要領

1. 區隊長除負責指導監督訓練區隊外必要時並得召集各村村隊親自指揮擔任區內治安警備事宜

2. 接到村隊長之敵匪部隊來襲之報告時應即召集各村村隊出動救援或施行非常警備並報告友軍及各警務機關縣團長與鄰區待援死守並於來援時協力擊滅之

3. 區隊長應擬定非常警備計劃除呈報縣團長及友軍外並應密示村隊長明瞭內容

4. 接到隣區之警報或求援時應即召集村隊一面報告友軍與警務機關一面則親自指揮區隊之主力出動協擊

第三章 保安

一〇〇

5, 向區外或區內之重要地點派遣密
深蒐集敵方各項情報

6, 接到敵匪密探工作員等侵入區內
之情報時除通令村隊使行必要之
應急對策外並應報告友軍與警察
所

7, 捕獲匪徒時應即送交警察所或友
軍當局

E 縣團長之服務要領

1, 縣團長除對縣團負指揮監督訓練
之責外必要時並應親臨陣頭擔任
縣內警備事宜

2, 縣團長接到區隊長之敵匪部隊來
襲之報告時應即通令區隊使行非
常警備或召集區隊使赴救援

2, 特殊自衛團之服務

A 特團長之服務要領

五

自衛團之訓練

縣自衛團之訓練分幹部訓練與隊員訓練
兩種依左列要領實施之

1, 幹部訓練

A 自衛團幹部之訓練事宜由直隸於山
西省公署之自衛團幹部訓練所擔任

之

B 特團之服務要領

1, 特團之服務要領由縣知事適宜規

定之

3, 特團長得對蠢動縣內之少數敵匪
實施單獨討伐而剿滅之

2, 特團長應統率特團於友軍或各警
務機關實施討伐檢舉之際予以協
助

1, 特團長應與友軍及各警務機關緊
密協力連繫

B 在前項訓練所成立前所有訓練事宜暫由甲乙種警察教練所或甲乙種警備隊幹部訓練所擔任之

C 自衛團幹部訓練所之教育計劃另定之

2. 隊員訓練

A 自衛團不應僅授以防禦的戰鬪訓練為積極協力友軍或警務機關之討伐計並須授以攻擊的戰鬪訓練

B 過去各縣之自衛團訓練多偏重形式與個別教練價值無幾今後當注重戰鬪教練以期實用

C 隊訓練分平時訓練與農閒期訓練兩種行之

D 平時訓練以村隊為單位

村隊長每星期須舉行二回以上隊員訓練（每回一小時乃至二小時）

第三章 保安

E 農閒期訓練於縣公署施行之縣知事應利用每年春秋兩季農閒期間舉行隊員訓練（每次一個月以上）

F 農閒期訓練之實施計劃由各縣公署制定之

此項計劃應從速呈報省公署備查

G 隊員訓練之訓練科目概列如左

1, 澈底灌輸自鄉自衛觀念

2, 個別與團體教練

3, 戰鬪教練

戰鬪教練下僅施以防禦訓練更應訓練以村落為據點之攻擊方法其訓練課目如左

一 矛槍手榴彈戰鬪

二 步槍矛槍之衝鋒法

三 步槍射擊狙擊法